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證明補發申請書

(本資料僅限申請證書使用，個資不作他用；請詳實填寫下列表格，若有不實或缺漏將影響申請資格。)

申請人	(簽章)	申請日期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畢(結)業年/系(所)班別：	民國 年 系(所) 年 班	學 號	
聯絡電話	(M) (O)	(H)	
通訊地址		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 (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：限自備 A4 信封並貼妥雙掛號 39 元郵票
代申請人：		聯絡電話：	
申請事由	1. 因證書遺失 2. 因證書毀損 (附毀損之原證書) 3. 其他：_____ (如為變更姓名，原證書應繳回，並檢附戶籍謄本)		
申請補發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證明書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，原因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※請適當填選上述所列申請事由編號※)</div>		
應繳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張貼於本表背面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本費 5 元/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證明書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方式為郵寄者，自備之 A4 回郵信封及 39 元郵資/份。 (若證書 3 份以上郵資須 45 元)		
備 註	1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只限補發一次。 2. 以上申請書之相關資料未詳實填具完整，恕不受理。		
(以下申請人無須填寫)			
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證明書證號：			
承辦人：		組 長：	
		師資培育中心主任：	